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政办发〔2020〕3号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版）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古堰景区管委会，食品科技产业园，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直属单位：

《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分类分级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2 应急领导机构
 - 2.3 应急组织指挥中心办公室
 - 2.4 环境应急专家组职责
 - 2.5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监控与风险分析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发布及解除
 - 3.4 预警行动

- 3.5 预警措施
- 3.6 预警支持系统
- 4 应急处置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现场应急指挥部
 - 4.3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
 - 4.4 应急响应及处置
 - 4.5 应急监测
 - 4.6 现场隔离与防护
 - 4.7 应急终止
- 5 信息报送与宣传
 - 5.1 信息报送内容
 - 5.2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 5.3 信息报送形式
 - 5.4 信息接报
 - 5.5 内部信息报送
 - 5.6 宣传报道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 6.3 事件调查
 - 6.4 损害评估

- 6.5 责任追偿
- 6.6 恢复与重建
- 6.7 总结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保障
 - 7.4 人力资源保障
 - 7.5 技术保障
 -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7 奖惩
- 8 监督管理
 - 8.1 应急预案演练
 -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 8.3 责任与奖惩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9.2 预案解释
 - 9.3 预案修订
 - 9.4 以上、以下含义
 - 9.5 预案实施时间
 - 9.6 其他事项

10 附件

附件1 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报告表

附件2 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登记表

附件3 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

附件4 应急物资库及设备情况汇总表

附件5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附件6 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和成员
联系方式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完善预防、预警体系，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明确突发环境事件追偿责任及善后制度，维护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泽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污染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的能力，尽量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

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部门联动，专兼结合。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积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组织、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依靠科技，规范管理。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发生的以及境外波及影响到我区的各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等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核与辐射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事件和淮河流域发生的水上溢油和船舶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遵照区有关专项预案另行执行，不包括在本预案范围内。

本应急预案与上位预案和下位预案之间互为衔接，一旦发生环境事件，同时启动相关预案并建立联动机制，各预案间衔接拓扑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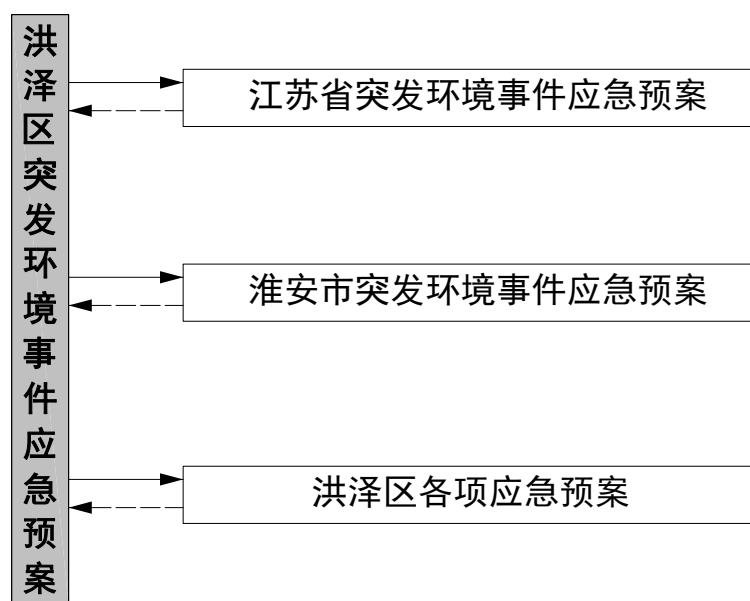


图1.4 各级应急预案衔接拓扑图

1.5 分类分级

1.5.1 事件分类

本预案可能涉及到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有：

（1）由突发事件导致的次生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因火灾爆炸、交通运输、船舶运输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导致的次生环境事件。

（2）由环境污染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因环境污染导致的饮用水源地污染事件、偷排漏排导致的大气、地表水污染事件。

1.5.2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2.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省（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2.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遭受污染的；

(6)造成跨县(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2.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下称应急指挥中心)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由各成员单位及环境应急专家组组成,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结合事件类型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中心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相关事务的管理和成员单位及环境应急专家组的协调沟通,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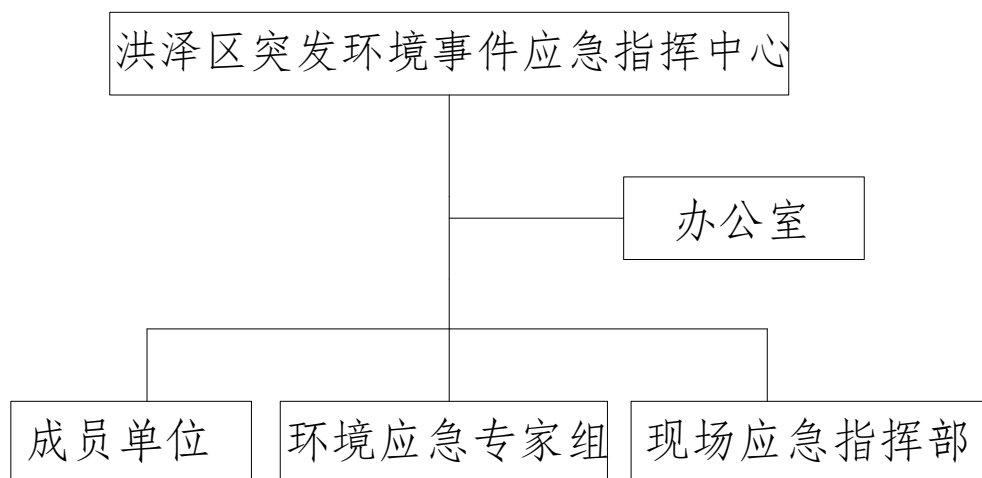


图2.1 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2.2 应急领导机构

应急指挥中心由总指挥和副总指挥领导。总指挥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和重大决策。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应急指挥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建立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建立全区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体系规划。

（2）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决策，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4) 统一应急处置过程信息对外发布。

(5) 定期组织开展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2.3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应急组织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负责人作为办公室成员和联络员。日常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期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落实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令和要求。办公室设置值班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登记和报送等工作，以及协助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的事务。

2.4 环境应急专家组职责

由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常态时负责指导调查分析全区环境安全隐患，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非常态时负责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指导污染事故现场抢险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措施和处置建议。

2.5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民政局、气象局、财政局、

消防救援大队、商务局等。

表2.5 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和任务分工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区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	公安分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区域警戒，组织群众疏散工作，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道路交通的通畅；协助有关部门向责任单位或个人追偿恢复和重建的费用；负责对危害环境、涉及犯罪的人为事件的处理和案件侦破。
3	生态环境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牵头开展环境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和生态恢复重建方案，供指挥部决策；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建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引导。
4	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挥和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由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5	发改委	落实环境风险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大调整力度。
6	交通局	参与交通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次生环境善后处置与生态恢复；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运输；协助组织保障区域道路交通的通畅。 事故时，负责指挥水上交通、发布航行通告等工作，组织实施水上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结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和任务分工
7	水利局	提供突发事件调查所需的水文报告；应急处置时对水资源合理调度；组织、指挥和协调南水北调调引水引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水事故应急处置、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工作。
8	住建局	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启动供水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组织相关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供水等保障工作。
9	农业农村局	拟订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农业面源污染引发的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等。
10	卫健委	突发环境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负责做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治信息。
11	民政局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12	气象局	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事故区域的气象条件预警。
13	财政局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14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指挥部指令，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扑灭事故现场的火灾、抢救被困人员，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一步扩大，加强冷却、防止爆炸；协助提供临时应急用水；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和任务分工
15	商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维护区域物价的稳定，防止哄抬物价行为的发生。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控与风险分析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环境风险监测监控，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视频监控平台，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

（2）加强重点区域环境风险监管巡查。重点关注如下区域：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②自然保护区；③重要湿地；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⑤清水通道维护区；⑥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3）加强全区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对本区域现有环境风险源、危险区域适时进行摸底调查、登记、排查隐患、限期整改。重点关注如下风险源：①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固废及重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②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港口码头；③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运输、

内陆水运路线、油气管线、输卤管道等；④涉及环境风险的加油站、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企业等重点基础设施。

（4）拓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①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②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③充分利用110、119等举报热线，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当公安、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时，应及时告知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时，应做好通报工作。

（6）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与毗邻县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3.2 预警分级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Ⅳ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Ⅲ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Ⅱ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Ⅰ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当发生下列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中心应当按照较大（Ⅲ级）及以上级别进行预警：

（1）当发生剧毒物质泄露或者爆炸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

（2）当涉及重点风险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

（3）当事发地涉及到重点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如事发地涉及到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②自然保护区；③重要湿地；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⑤清水通道维护区；⑥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3.3 预警发布及解除

（1）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应急指挥中心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报区政府审批。

预警级别由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后，报请区政府。Ⅳ级预警由区政府组织发布；Ⅲ级预警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后，由市政府组织发布；Ⅰ/Ⅱ级预警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后，由省政府组织发布。

具体的预警发布流程图详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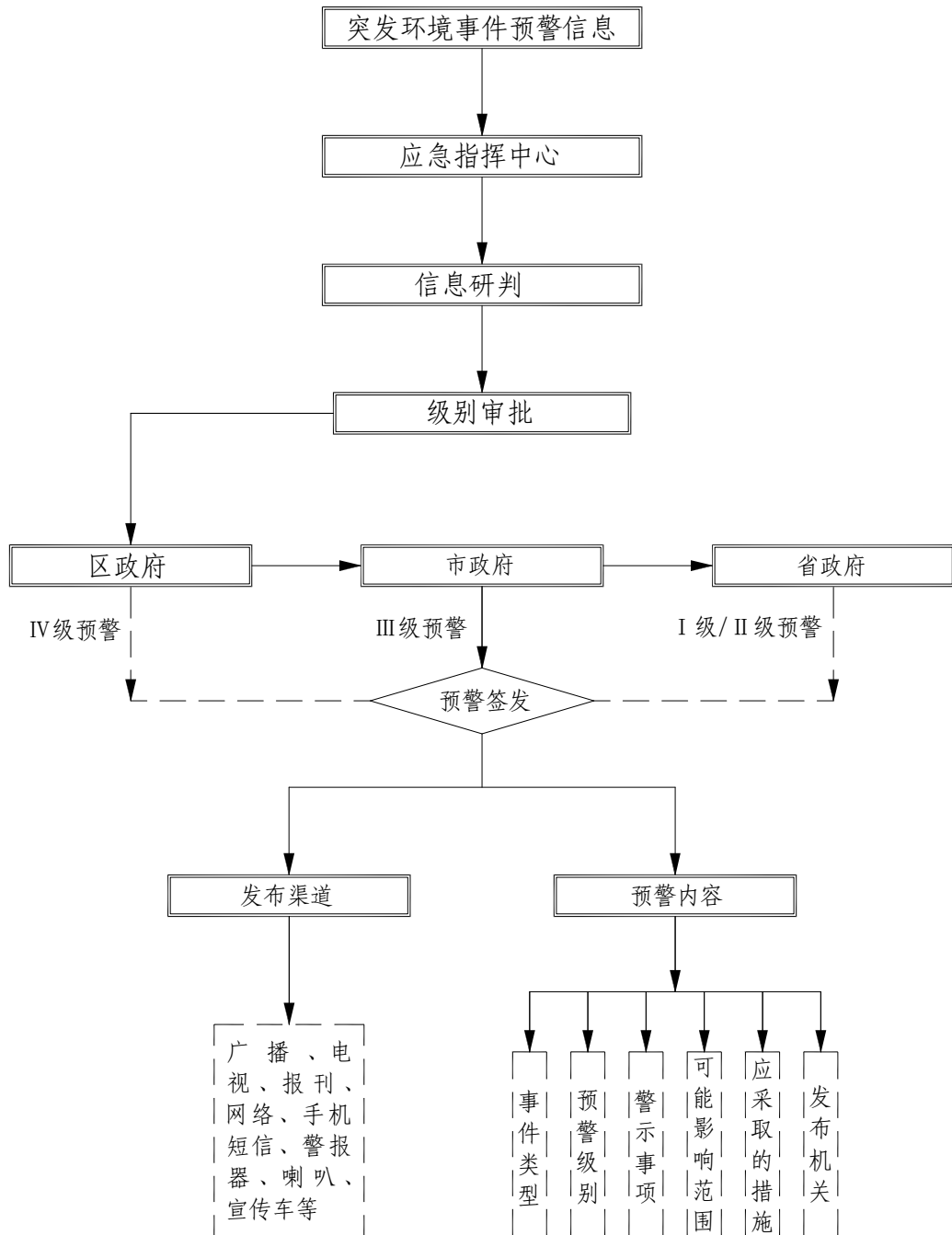


图3.3 预警发布流程图

(2) 预警发布内容及途径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统一发布、及时高效”的原则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镇（街道）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①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以及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

②预警信息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方式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3）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1）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监控监测，当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做好信息发布，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避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

（2）人员准备：指令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相关镇（街道）进入应急状态，区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物资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做好各类应急保障工作。

3.5 预警措施

在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级政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3）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

（4）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咨询突

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还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准备工作；

④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⑤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6 预警支持系统

（1）环境预警信息系统。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等，实时提出应急响应平台建设内容。

（2）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健全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信息平台，

并做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3) 环境应急资料库。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数据库，应急专家库，应急救援队伍库，应急处置技术库等应急资料库，完善应急物资调用机制。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Ⅳ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启动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启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视情况启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同时，区政府启动全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视情况启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

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负责应对，启动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视情况启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同时，市政府、区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视情况启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超出本级政府处置能力的，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申请，由上级政府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

足或响应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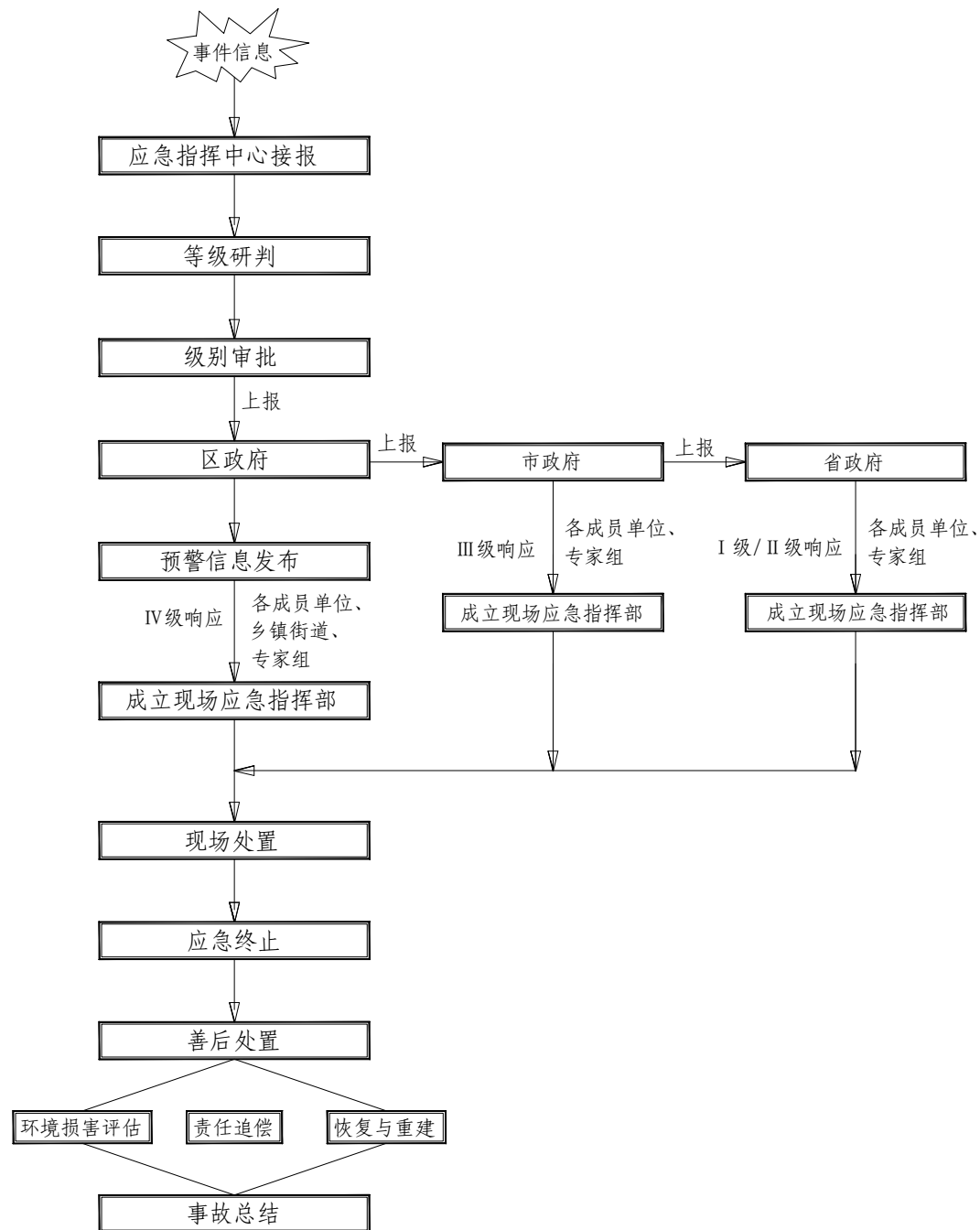


图4.1 应急响应流程图

4.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

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将指挥权移交上级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和应急专家组根据事故类型提出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建议，由应急指挥中心确定：

（1）由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副总指挥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2）由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副总指挥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3）由公路、水路交通事故引发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副总指挥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交通局局长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4）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其保护区受污染导致供水受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副总指挥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水利局局长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5）由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副总指挥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民政局局长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6）其他导致大气、水及生态等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突

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副总指挥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中心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镇（街道）、公安机关等立即赶往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3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各小组成员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具体负责落实各项环境应急处置措施。

（1）污染处置组。由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相关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

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学救援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提供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对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由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和紧急避险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运，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权威、全面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工信局、民政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4.4 应急响应及处置

4.4.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启动Ⅳ级响应，并负责具体处置工作。

（1）现场警戒与人员疏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安分局组织做好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周边警戒和交通疏导工作。卫健委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受伤人员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应迅速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判断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总现场信息后，立即将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等及时上报区政府。

（2）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

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责任部门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要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扩散、蔓延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4.4.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并获得批准后启动相应的程序及处置方案,应急指挥中心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Ⅳ级响应流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市主管部门到达后,配合市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协调及处置工作。

4.4.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并获得批准后启动相应的程序及处置方案,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Ⅳ级响应流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各上级主管部门到达后,配合上级各部门开展应急协调及处置工作。

4.4.4 物资调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责任单位应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按责任分工依据突发事件性质、类型、规模和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物资、场所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和相

关责任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处置方案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监测、调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协调供应。

环境应急储备物资原则上实行有偿使用，紧急情况下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企业、事业、社会组织及市民的应急物资用于突发事件的处置，事后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给予必要的补偿，补偿费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首先由责任主体个人或单位承担，若无法明确或追究责任主体时，可由属地政府先行垫付，由牵头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和落实。其他物资、场所的征用，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

4.5 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利局、交通局、住建局、气象局等参加，结合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确定监测项目

①对于已知固定污染源污染，可以询问当事人或从企业的应急预案等已有资料中获得各种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②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③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

手，结合事件周边的居民、地理、气象条件及可能受污染的企事业单位等情况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可咨询专家意见。

（2）确定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确定的原则是根据事发时污染物的特征、泄漏量、泄漏方式、迁移和转化规律、传播载体、气象、地形等条件确定。在监测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按照人群密度大、影响人口多优先，环境敏感点或生态脆弱点优先，社会关注点优先，损失额度大优先的原则，确定监测范围。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距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长，监测范围越大。

（3）布设监测点位

采样点的布设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气象、水文和地形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大气环境下风向或水环境下游）合理布点，其中环境敏感点、生态脆弱点、饮用水源地和社会关注点也应布设采样点，上风向或上游适当布设对照点位作为环境背景参照。

（4）现场采样与监测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量。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还需尽可能满足留样要求。

③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

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距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短，采样频次应越高。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采样频次应根据水文和气象条件变化与迁移状况形成规律，以增加样品随时空变化的代表性。

④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⑤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上报。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发生初期，根据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监测规范、布点科学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应急决策的依据。

4.6 现场隔离与防护

针对不同类型、在不同隔离区域采取不同的隔离和防护措施。

(1) 由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大气环境污染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及时划分事故隔离区和防护区，在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事故隔离区是以事故发生地为圆心，非救援人员不得入内，救援人员采取全身防护。该范围根据泄漏物质的泄漏量、释放区域以及预测结果确定，并在该区域边界应设明显的警戒标志。

事故防护区是在事故下风向，以人员防护最低距离划定矩形区域，该区域人员处于有害接触范围，应采取撤离、密闭住户窗户及其他通风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信通畅。

（2）由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水环境污染

根据事故污染情况确定水上禁止通行路段和交通管制路段。

水上禁止通行路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人员需穿戴防护装备、配备救援设备，开展处置工作。该路段通过设置投掷式或插入式标志牌进行现场警戒。

水上交通管制路段是在事故可能影响范围开展交通管制工作，在该范围内开展的应急监测采样人员需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该区域边界应设有明显警戒标志及警戒人员。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宣布应急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宣布应急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宣布应急终止，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由省政府宣布应急终止。

(2) 相关责任主体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专业应急小组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信息报送与宣传

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向区政府、市政府、省政府初报。随着事态变化情况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展开，陆续做好动态跟踪报告，直至事故消除或趋于稳定后，做好终报工作。

5.1 信息报送内容

(1) 初报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

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等；

②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④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续报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②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③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处理结果报告

即总结报告，包括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5.2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1）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向区政府和市政府上报，详细信息最迟在4小时内上报。

（2）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向区政府、市政府、省政府上报，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详细信息最迟在2小时内上报。

(3)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中心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 ④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⑤区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3 信息报送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1）。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4 信息接报

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尽快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出应急快报。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一旦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或信息，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认真记录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3) 事故单位情况：名称、行业类型、企业规模等；
- (4) 事故污染物的种类、泄漏量、现场污染情况、污染持续的时间；
- (5)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 (6)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定；
- (7)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 (9)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和电话、报告时间。

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迅速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有关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有关领导在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价后，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初步判断，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按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要求进行信息报送。

5.5 内部信息报送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与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镇（街道）保持密切联系。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应急指挥中心，保证应急信息的双向畅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要按照规定范围进行传播和交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后形成的信息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随着应急处理的进展而发生变化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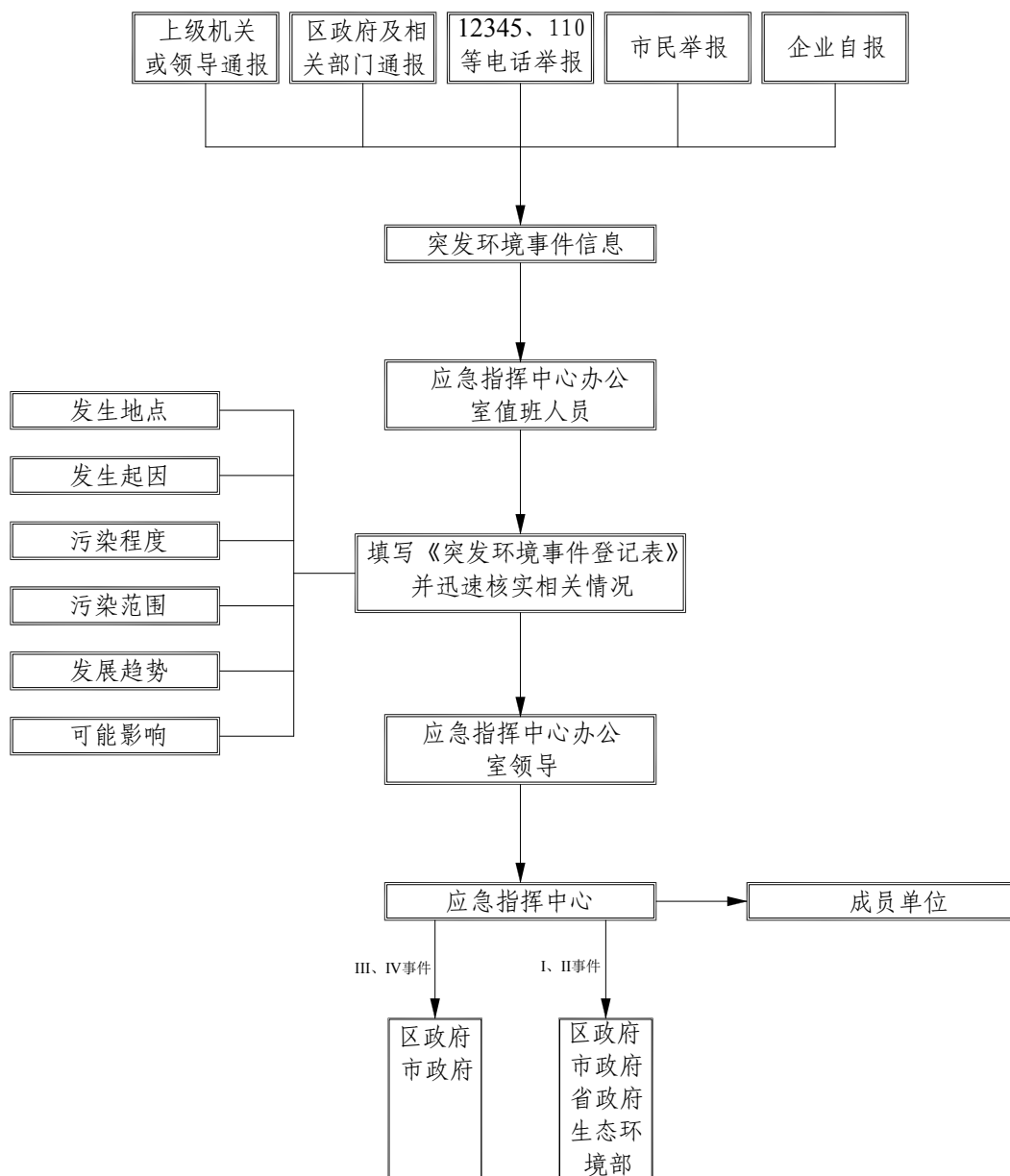


图5.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5.6 宣传报道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生态环境局、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对新闻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协调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委宣传部与区生态环境局成立新闻宣传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稿和预警公告的起草与发布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审定的，应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公布。

突发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后，宣传部门要把握舆论导向，注意舆情变化，提出新闻报道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尽快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使社会公众及时获得必要的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引导社会公众调适心态。必要时，由区长、副区长或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对于较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由其共同的上级政府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应急指挥中心指导下，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做好受难居民的临时救助工作。其他各部门应根据需要做好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2) 应急过程评价。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应急指挥中心根

据事故发展需要组织专家组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等建议。

6.2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容后由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参加调查工作。

6.4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必要时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配合上级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政府报告，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

6.5 责任追偿

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将事件调查结果报送区政府，区政府依据法律程序追究事故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6.6 恢复与重建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或个人做好事故后期处置工作，如事故影响难以消除，需制订后续修复和重建计划，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

6.7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根据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和有关规定，区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环境应急相关部门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7.2 物资保障

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配备必要

的应急车辆以保证快速到达现场，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

7.3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的联络畅通。

7.4 人力资源保障

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一支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全区大中型环境风险单位的消防、防化、环保等应急小组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环境应急网络，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7.5 技术保障

区各相关部门应建立互联互通的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决策科学性；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1）宣传。区各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宣传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载体及

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 培训。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对环境应急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3) 演练。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环境应急工作总体安排和相关预案要求,根据自身职责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7 奖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做好应急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实行问责。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中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区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环境风险企业应积极参与应急演练。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要广泛开展公众环

境应急教育，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环境风险企业要制定落实日常培训计划，使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等熟悉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工作中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环境风险单位。指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饮用水水源。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9.3 预案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当修订。

9.4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6 其他事项

《洪泽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洪环委发〔2014〕10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附件1 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报告表

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报告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签 发：

事件名称	
发生时间	
事故简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取样时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监测结果）	
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备注	

报告人：

电话：

手机：

附件2 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登记表

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登记表

报告单位（人、电话）：

报告时间：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污染物种类			
事故简况			
备注			

接报人：

电话：

手机：

填写登记表要求：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除应记录来电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时间、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外，还应尽可能询问和记录事故类别、污染范围、污染程度、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先期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

附件3 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擅长领域
1	侯国红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	13511541496	现场环境监察
2	朱贤瑾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	15905236442	危化品管理及现场环境监察
3	徐浙峰	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18932329977	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数据统计分析
4	丁清波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52308861	大气废气锅炉噪声监测、空气自动站、突发性污染事故监测与处置、应急预案审核
5	林树生	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13952335593	水、气自动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6	汤 华	涟水县生态环境局	13952313616	环境监察、环境应急
7	王 猛	涟水县生态环境局	18800676668	环境管理与规划，其他环境管理，环境监测
8	潘永江	金湖县生态环境局	18915199506	现场环境监察
9	马 骥	金湖县生态环境局	13905232924	环境现场监察、执法，环境应急等
10	张兴波	市生态环境局	18932316288	风险评估、大气环境、应急管理
11	唐旭光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	13852328986	环境执法、环境应急、清洁生产审核
12	朱保华	淮安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18951476999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评价师

13	管 政	区应急管理局	13365161100	安全生产管理
14	纪 健	市生态环境局	18936386969	环境管理、环境应急、 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测等
15	丁 胜	市生态环境局	13770493663	现场环境监察
16	王锦荣	市交通局	13805235799	应急管理、应急救援
17	黄 进 (女)	淮阴师范学院	15052458899	水环境介质中重金属污染及受损环境修复研究。
18	冀 巍	市生态环境局	18932329902	环境影响评估
19	秦继华	南京大学环境 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3813863800	环境影响评估、应急管理
20	丁 伟	涟水县 生态环境局	18852369698	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水 污染物应急处理、废气 污染处置、突发性化工 废物泄露处置
21	赵洪彬	区生态环境局	18952301636	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监测，清洁生产等
22	陈英姿 (女)	涟水县 生态环境局	15152575586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
23	谢国梁	淮安区 生态环境局	18936531166	环境监察
24	刘权东	涟水县 生态环境局	15949189008	现场环境监察
25	毛广雄	淮阴师范学院	13912083992	水环境、生态环境、环境 管理与规划
26	刘传明	淮阴师范学院 城乡规划系	15152402601	生态环境、环境管理与 规划、应急管理

27	蒯元杰	市生态环境局	13605237677	涉水、涉气、危险废物、 应急管理等现场处置
28	严春光	市核与辐射 管理中心	15240257881	应急管理、固废管理
29	孙威	市生态环境局	18932329967	环评报告技术评估、评 审、审批
30	丁长春	南京长三角绿 色发展研究院 有限公司	13852497770	应急预案评审；受污染 河流应急调查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监测 方案制定等
31	王正宇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1385236770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危 化品管理）
32	王立栋	苏淮高新区	13505238285	石油化工企业安全、环 保理论与现场管理 及应急处理
33	孙旻辉	市应急管理局	13861588898	危险化学品处置
34	曹蕾	淮阴师范学院	13770384068	生态经济模拟，生态环 境安全评估，生态经济 系统建模
35	马喜军	淮阴工学院	13770387966	水、大气、固废污染物 的应急处置、环境风险 （生态风险）评估、预 警预测

附件4 应急物资库及设备情况汇总表

附表4.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北应急物资库物资汇总表

种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污染源 切断	1	堵漏木塞箱	NewPig	GEN312-1	5组
	2	堵漏袋	NewPig	PLR112	5组
	3	注入式 堵漏工具	云宇	KJ-5	5套
	4	粘贴式 堵漏工具	云宇	KJ-1	4套
	5	堵漏毯	安航	3*3	5件
	6	防火花拆装 组合工具	瑞德		2组
	7	高压强磁堵漏八 角软体堵漏工具	云宇	520*520*50	2套
污染物 控制	1	防火围油栏	海宝	WGV900H	100米
	2	快速布放 围油栏	美国 NewPig	BOM301	800米
	3	吸油拖栏	美国 NewPig	BOM405	60袋
	4	水域救援多功能 伸缩杆	百锐特		2件
	5	浮动油囊	海清		3套
污染物 收集	1	防化蠕动泵	美国 NewPig	SP-TLS20	1台
	2	油水分离器	美国 NewPig	TLS33SYS	1台
	3	硫酸泵	凯阳	50LSB-50	2台
	4	手抬式机动 消防泵	连城	13马力	4台

污 染 物 收 集	5	轻型便携式 收油机	Vikoma	Komara15	1台
	6	船外机四冲程20 马力	雅马哈	20马力	2台
	7	防化吸污卷	美国 NewPig	MAT309	20箱
	8	重型吸油卷	美国 NewPig	MAT309	100箱
	9	吸油棉	NewPig	MAT3004	120箱
	10	化学品 吸附材料		HAZ-MAT	50箱
	11	化学品吸油棉	NewPig	MAT302	50箱
	12	危废袋	NewPig	BAG202-L	10箱
	13	化学品储运桶	NewPig	PAK725	10个
	14	防爆潜水泵	长征	100QWBP	2个
污 染 物 降 解	1	强酸碱洗消器	鑫煤	XM-QSJXXQ	5套
	2	轻便型背负式细 水雾灭火系统	宁消	QWLB12/0.8-A	5台
	3	手持暴雪泡沫炮	环球	PN32	1个
安 全 防 护	1	自动充气救生衣	江瑞	SH-WS1	50件
	2	气密性A级防化 服套装	杜邦	TK554	10套
	3	防化安全靴	莱尔	SFF-2-19	20双
	4	强酸碱F特纶 手套	霍尼韦尔	2095025-08	20双
	5	深潜潜水套装	大白鲨	DBS-2399	4套
	6	抛绳器	神手	PTQ6.0-Y110	4套
	7	充气式救生担架	安航	AH-DJ	2个

安全防护	8	单兵应急包	启裕	多功能	8组
	9	水上漂浮救生发光绳	安航	30米	2套
	10	C级防化服	霍尼韦尔		30套
	11	自背式正压空气呼吸器	霍尼韦尔	C900	10套
	12	正压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霍尼韦尔		5只
	13	过滤式半面罩	3M	6200	50个
	14	全面罩防毒面具	3M	6800	50个
	15	防护口罩	3M	9001V	100只
	16	洗眼液	霍尼韦尔		20瓶
	17	防化护目镜		1006193	50副
	18	反光安全风衣外套	代尔塔	404011	50件
	19	反光安全背心	代尔塔		50件
	20	苏生器	盛博蓝	MZS30	1台
	21	医用急救包	康玛士	大号	5包
	22	船用专业软梯	中安		2只
	23	隔热消防灭火防护服	代尔塔		4套
应急通信	1	便携式防爆移动灯	利雄	ZFW6130L	10台
	2	头戴式电筒	利雄	ZJW3620N	20个
	3	手持式红外望远镜	大立	S750	2个
	4	海事卫星电话	妙途	LSATPHONE2	4台
	5	充气式救生艇	泓海	HH-S430	2艘

应急通信	6	救援艇		828V20-T	1艘
	7	应急示位标	嘉亿		2组
	8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10台
	9	多功能探照灯		T103	10个
	10	防爆执法记录仪	瑞尼	32G	5台
	11	GPS定位仪	天宝	JUN05D	2只
	12	应急电缆盘	公牛		1台
	13	应急电缆线	江扬		500米
环境监测	1	水下机器人	未来	VVL-M200-4T	1台
	2	水下生命探测仪	盛博蓝	BF-V6000S	1台
	3	可燃气体检测仪	霍尼韦尔	四合一	5台
	4	流速仪	戴美克	FP211	2个
	5	手持式测深仪	科尔特	RIISEN-SFCC	2台
	6	风速风向仪	希玛	AS856S	2台
	7	货架	欧莱美	3*0.6*2	10组
	8	货柜	欧莱美	1000*400*2000	2组
	9	应急集装模块	锦程	3.1*1.9*2.4	1组
	10	手动液压搬运叉车	杭叉	3T	1台
	11	条形码打印机	斑马	GK888T	1台
	12	扫描枪	霍尼韦尔	MK5145	1台
	13	托盘	欧莱美		30个
	14	货架	欧莱美	1*0.6*2	10组

附表4.2 洪泽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物资汇总表

名称	器材名称	配备	备份	备注
侦检	有毒气体检测仪	1套	—	
	可燃气体检测仪	1套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1台	—	
	测温仪	1个	1个	
警戒	各类警示牌	1套	1套	
	闪光警示灯	2个	1个	
	隔离警示带	10盘	4盘	
破拆	液压破拆工具组	2套	—	
	机动链锯	1具	1具	
	无齿锯	1具	1具	
	手动破拆工具组	1套	—	
	多功能挠钩	1套	1套	
	绝缘剪断钳	2把	—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2套	—	
	毁锁器	1套	—	
救生	救生缓降器	3个	1个	
	气动起重气垫	1套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0具	10具	
	多功能担架	1副	—	
	救援支架	1组	—	
	救生抛投器	*	—	
	救生照明线	2盘	—	
	医药急救箱	1个	1个	

堵漏	木制堵漏楔	1套	—	
	金属堵漏套管	1套	—	
	粘贴式堵漏工具	1组	—	
	注入式堵漏工具	1组	—	
	电磁式堵漏工具	*	—	
	无火花工具	1套	—	
排烟照明	移动式排烟机	1台	—	
	移动照明灯组	1套	—	
	移动发电机	1台	—	
其他	水幕水带	100m	—	
	空气充填泵	*	—	
	多功能消防水枪	6支	3支	
	直流水枪	10支	5支	
	灭火救援指挥箱	1套	—	
	泡沫钩管	1套		
	遥控水炮	2门	—	

附表4.3 洪泽区部分企业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物资
1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应急照明灯、监控设备、安全帽、防化手套、防护靴、警示牌、导电装置、消防沙池、碘伏、纱布等常备医疗药物和物品、消防水带、消洗装置、灭火器、对讲机、固废收集桶、防毒面具、堵漏及专用工具。
2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讲机、手持扩音器、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报警仪、便携式气体检测器、消防水带、水枪、灭火器、洗眼器、喷淋器、工程抢险装备、警戒线、救生绳、手电筒、应急药箱、担架、半面罩、防护眼镜、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口罩、气密性防化服、消防服、橡胶耐酸碱服、耐酸碱手套、雨靴、安全带。
3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讲机、喇叭、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报警仪、便携式气体检测器、洗眼器、喷淋器、发电机组、应急泵、警戒线、救生绳、手电筒、应急药箱、担架、对讲机、喊话喇叭、应急灯、风向标、半面罩、防护眼镜、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面罩、气密性防化服、消防服、橡胶耐酸碱服、耐酸碱手套、雨靴、安全带、堵漏工具、无火花收容工具。
4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碱、吸油毡、活性炭、灭火器、防毒面具、呼吸器、防护服。
5	江苏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滤毒罐、防毒面具（全面罩）、消防自救器、酸碱防化服、消防作战服、送风式长导管呼吸器、正压式呼吸器、消防战斗器材、木质堵漏楔等。
6	洪泽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对讲机、应急照明灯、医药箱、干沙、石灰、应急洗眼器、冲洗龙头、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靴、长筒呼吸面罩、应急警戒线。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物资
7	江苏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蛋白泡沫灭火剂、消防泵、消防水带、水枪头、泡沫炮、水炮、手推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池、铁锹、砂桶、应急救援柜、移动式消防泵、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轻型防化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消防头盔、消防靴、消防手套、担架、防毒面具、扩音器、带压堵漏器、警戒带、绝缘剪、便携式洗眼器、洗眼器、急救药品、防爆对讲机、普通对讲机、开口铁通、防酸碱雨靴、安全带、应急头灯。
8	江苏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灭火器、防毒面具、呼吸器、防护服。
9	洪泽县恒泰科工贸有限公司	木制堵漏楔、无火花工具、粘贴式堵漏工具、阀门堵漏套具、应急桶、医药急救箱、安全绳、安全腰带、担架、防护手套、防护服、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手持扩音器、手提防爆照明灯、防爆手电筒、隔离警示带。
10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铲子、沙土、事故泵、事故桶、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沙土、雾状水、泡沫、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等消防系统、洗眼器、淋浴器、2%碳酸氢钠溶液、2%硼酸溶液、牛奶或蛋清或植物油、防毒防尘面罩、空气呼吸器、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毒防静电工作服、耐酸碱橡胶手套、橡胶靴。
11	江苏鑫泰化工有限公司	可燃气体检测器、有毒气体检测器、各类警示牌、隔离警示牌、手推式干粉灭火器、水带、干粉灭火器、洗眼器、应急照明灯、水幕枪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化服、防毒面具、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逃生面罩、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安全绳、安全带、医疗急救箱、对讲机、手动破拆工具、无火花工具、堵漏工具、沙土。

附件5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业务特长	人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化工处置类	烧碱、液氯等危险化学品领域初级应急处置与救援	20	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30号	于滨 0517-83556370
2	江苏省环保厅苏北应急物质库	综合处置类	油品泄露现场处置危化品泄露善后处置，具备化工特长。	8	淮钢大桥清江石化河对面	周灵 蒋秋明 13305235518 13805250817
3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类	可处置涉及危化品、固废等领域突发环境事件，配合开展现场污染物质、被污染土壤以及应急处置废物的清除、托运、后续安全处置等工作。	40	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李湾路18号	汪闽 0517-87618693
4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处置类	擅长处置液氨、硝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	26	洪泽区人民北路20号	阙金曦 13852377052

**附件6 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和成员
联系方式表**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1	区委宣传部	0517-87222615
2	区发改委	0517-87227265
3	区财政局	0517-87268818
4	区生态环境局	0517-87223056
5	公安分局	0517-87566024
6	区交通局 (地方海事处)	0517-87221077 0517-87212200
7	区水利局	0517-87222506
8	区应急管理局	0517-87217016
9	区住建局	0517-87208239
10	区农业农村局	0517-87226157
11	区卫健委	0517-87222858
12	区民政局	0517-87223412
13	区气象局	0517-87297091
1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0517-80920830
15	消防救援大队	0517-80320809
16	洪区商务局	0517-87280579
17	经济开发区	0517-87801103
18	高良涧街道	0517-87234311
19	朱坝街道	0517-87633003
20	黄集街道	0517-87611001
21	岔河镇	0517-87662001
22	东双沟镇	0517-87515101
23	三河镇	0517-80922680
24	蒋坝镇	0517-80922619
25	老子山镇	0517-87312012
26	西顺河镇	0517-87306001

